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 目	主 要 内 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96.5电熔镁砂：（其中0-1mm、1-3mm、3-6mm） 一. 技术标准：MgO$\geq$96.5%，SiO₂$\leq$1.5%，CaO$\leq$1.5%，体积密度$\geq$3.45g/cm³。1、电熔镁砂外观应为经过完全熔融，结晶比较明显，结构致密，化学稳定性好，不允许混入其他镁砂或杂质。2、规格料粒度要求：6~3mm粒度要求：>8mm不准有，>6mm + <3mm比例$\leq$15%，6~4mm比例$\geq$30%；3~1mm粒度要求：>5mm不准有，>3mm + <1mm比例$\leq$15%，3~2mm比例$\geq$40%；1~0mm粒度要求：>3mm不准有，>1mm + <0.088mm比例$\leq$25%，1~0.5mm比例$\geq$40%。3、粒度>3mm的规格料检测体积密度指标。 二. 质量验收标准：1、体积密度(ρ)，g/cm³：$\rho \geq 3.45$合格，$\rho < 3.45$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2、MgO，%：MgO$\geq$96.5合格，96.3$\leq$MgO<96.5减价50元/吨，96.0$\leq$MgO<96.3减价400元/吨，MgO<96.0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3、>最大粒度+<最小粒度比例，%$\leq$15合格，>15每超1%减价50元/吨。>最大粒度+<0.088mm比例，%：$\leq$25合格，>25每超1%减价50元/吨，针对涉及“0”值粒度要求的原料。4、参考指标：SiO₂、CaO，必要时进行抽检。
2	供货要求	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 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 3. 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。
3	运输方式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：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：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 1.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 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1. 验收以买方《生产用原辅材料质量验收标准》或合同质量要求为准。验收结果以《原料（产品）质量异议通知单》、《原材料验收凭证》、《不合格原材料处置通知单》的形式发布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 2. 做退货处理的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 3. 采用功能验收方式进行验收的产品，按照功能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 4. 数量验收：到货数量以攀钢计量衡磅单数量为准。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：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：先货后款，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，根据合同金额，不足需补足保证金。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